

HUANJING WEISHENG PEIXUN JIAOCAI



环 境 卫 生

培 训 教 材

贾树队 主编

长征出版社

前 言

环境卫生包括人们的生活环境及有关因素与人群健康等项内容,加强与环境卫生相关产业的卫生管理是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有效措施。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90年1月1日发布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家卫生部于1985年8月16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BG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发布了《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这对改善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预防和控制疾病,保护居民健康都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

提高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卫生观念和卫生素质是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关键,加强卫生知识的学习,定期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是提高各地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

本书共分四篇,二十四章五十八节,内容包括公共场所卫生与管理,化妆品卫生与管理及生活饮用水卫生与管理三部分内容。并对新、改、扩建相关的环境卫生项目应履行的手

续,卫生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卫生许可证的核发条件和管理办法做了介绍,书后附录中介绍了与公共场所、化妆品、生活饮用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供从业人员在培训学习中使用。

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学员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管理	(1)
第一章 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培训概述	(1)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概论	(4)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	(4)
第二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7)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规	(9)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卫生监测	(14)
第五节 公共场所的地址选择与设计	(20)
第三章 公共场所空气卫生	(28)
第一节 公共场所空气的污染来源	(28)
第二节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	(31)
第三节 公共场所微小气候的卫生要求	(34)
第四节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的卫生要求	(37)
第五节 公共场所绿化	(40)
第四章 公共场所空气污染与控制	(44)
第一节 颗粒物污染与控制	(44)
第二节 一氧化碳污染与控制	(48)
第三节 二氧化碳污染与控制	(50)
第四节 臭氧污染与控制	(52)

第五节	甲醛污染与控制	(54)
第六节	空气微生物污染与控制	(56)
第七节	吸烟污染与控制	(60)
第五章	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65)
第一节	饮用水与人体健康	(65)
第二节	饮用水的卫生要求	(69)
第六章	公共场所采光与照明卫生	(72)
第一节	采光与照明的作用	(72)
第二节	采光照明的卫生要求	(73)
第七章	公共场所用具卫生	(77)
第一节	公共用具的污染来源	(77)
第二节	公共用具的卫生要求	(78)
第八章	公共场所噪声控制	(80)
第一节	噪声的污染来源	(80)
第二节	噪声的控制措施	(84)
第九章	公共场所病原微生物及病媒昆虫的预防和控制 ...	(87)
第一节	病原微生物的消毒方法	(87)
第二节	病媒昆虫的预防和控制	(94)
第十章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100)
第一节	从业人员健康要求	(100)
第二节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102)
第十一章	公共场所传染病的预防	(108)
第一节	常见传染病的预防	(108)
第二节	发生传染病的处理原则	(123)
第十二章	住宿与交际场所的卫生管理	(128)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管理	(128)
第二节	饭馆、酒吧、茶座卫生管理	(138)
第十三章	浴室与美容场所的卫生管理	(141)

第一节	公共浴室卫生管理	(141)
第二节	理发业卫生管理	(146)
第十四章	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管理	(152)
第一节	影剧院卫生管理	(152)
第二节	歌舞厅与游艺厅(室)的卫生管理	(156)
第十五章	体育运动场所的卫生管理	(161)
第一节	体育场馆卫生管理	(161)
第二节	游泳场馆卫生管理	(164)
第十六章	文化交流场所的卫生管理	(169)
第一节	图书馆卫生管理	(169)
第二节	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卫生管理	(172)
第十七章	商业活动场所的卫生管理	(175)
第一节	商场(店)卫生管理	(175)
第二节	书店卫生管理	(178)
第十八章	就诊与交通场所的卫生管理	(181)
第一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管理	(181)
第二节	候机(车、船)室和客轮(车厢)卫生管理	(183)
第十九章	证券交易营业场所卫生管理	(189)
第二十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和管理	(192)
第一节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应履行的手续	(192)
第二节	卫生许可证申请程序	(194)
第三节	卫生许可证的核发条件和管理办法	(196)
第二篇	化妆品卫生管理与监督	(198)
第二十一章	化妆品卫生管理	(198)
第一节	化妆品的概念、种类及特点	(198)
第二节	化妆品与人体健康	(201)
第二十二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	(206)

第一节 卫生监督与执法	(206)
第二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	(207)
第三节 化妆品生产厂的设计卫生审查	(211)
第三篇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与管理	(215)
第二十三章 供水与卫生设备管理	(215)
第一节 各类供水卫生要求	(215)
第二节 供水设备及用品的卫生	(224)
第三节 清洗、消毒卫生要求	(229)
第二十四章 供水卫生监督	(233)
第一节 预防性卫生审查	(233)
第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37)
第四篇 附录	(242)
一、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242)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42)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 11日卫生部发布)	(246)
四、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258)
五、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264)
六、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8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285)

第一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管理

第一章 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培训概述

环境卫生是研究生活环境及有关因素与人群健康的关系,揭示环境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研究利用环境中对人群健康有利的因素,消除不利因素,制订卫生标准、卫生法规,提出防治对策的科学。其目的是保护人群的健康。

影响人类的环境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环境卫生研究的环境范畴主要是自然环境。自然环境由生命物质和无生命物质构成,以地球为核心,可以把自然环境划分为大气圈、水圈、岩石土壤圈和生物圈四类范畴。

由于工业生产和人群密集活动等给自然环境添加了额外的污染物、毒物,从而引起人类生存条件的改变,这种改变可对人群健康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人为环境如伦敦烟

雾事件,使广大居民支气管炎和心脏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洛杉矶的光化学烟雾事件,人群产生眼、鼻刺激和呼吸困难等中毒症状。舞厅、剧院等人群密集活动的场所造成呼吸道传染病在人群中的暴发流行等,都是环境被污染所致。

深入研究环境与人群健康的关系,阐明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规律,更好地利用环境因素,消除污染,预防疾病和增进人群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说加强环境卫生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是非常必要的。

对从业人员的环境卫生的知识培训包括对人们活动的各类公共场所的设置与卫生要求和环境中各类有害物质监测的项目和标准,以及环境卫生管理,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以及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程序等项内容。对化妆品的卫生管理同样是环境卫生的培训内容,这方面包括化妆品的概念,化妆品的种类,化妆品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以及化妆品的卫生管理与监督,其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和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环境卫生培训的第三项培训内容是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对水厂、输送水网管线,及末梢水有相关的卫生要求,对管水和生产水的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均有详细的叙述,如各类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供水设备与用品的卫生要求,清洗、消毒供水设备的卫生管理,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与执法等。

总的讲来,环境卫生知识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科学。是各类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从业前的必修课程,只有提高了卫生知识水平,才能更好地提高服务质量。企业的总体卫生水平提高了,企业才能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所以说环境

卫生相关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各类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卫生专业知识,才能提高企业总体服务水平。

在这本教材中将分别就相关行业的卫生要求与管理介绍给大家,这其中包括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与管理,化妆品卫生监督与管理,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与管理三部分主要内容。并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附录中加以介绍,供大家在工作中学习和应用。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概论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

一、公共场所的概念

公共场所是一类在自然环境或人工环境基础上建成的供公众使用的生活空间。这类建筑物,可以是封闭式的(如宾馆、剧场、影院、歌厅、商厦、浴室、理发店等),也可以是开放式的或露天的(如游泳场、运动场、游乐场等)。这种生活空间的共同特点是:在一定的时限内,可同时容纳不同数量的人群从事社会交际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商业交易活动和旅游活动。表明公共场所是一类有大量人群聚集的生活环境,影响卫生状况的因素很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为此,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全国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实行法制管理。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发布的第一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规,充分体现了我国政府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视与关怀。

二、公共场所的种类

公共场所的种类很多,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现阶段的公共场所按其服务功能,可分为 7 类 28 种:

(一)住宿和交际场所:有 8 种,包括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店、酒吧、茶座;

(二)净身与美容场所:有 3 种,包括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文化娱乐场所:有 5 种,分别为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与游乐场所:有 3 种,分别为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文化交流场所:有 4 种,即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购物场所:有 2 种,即商场(店)、书店;

(七)就诊与交通场所:有 3 种,即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期货与证券交易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群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改善,各地相继出现了各类社区服务中心,这为我国的公共场所的管理又提出了新的工作内容和卫生要求。

三、公共场所的卫生特征

由于公共场所一定的空间内接纳的人群数量比较大,所以公共场所的卫生问题比较特殊,概括起来有以下 5 个特

点:

(一)环境和物品容易被污染。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在一定的时限内接纳的人群数量相当大,人口密度相当高。从公共场所的地面到每一件物品,被人群反复触摸。而这类人群中,身患各种传染病的人占有一定的比例。

(二)影响健康的致病因素传播快。我国的公共场所,绝大多数是多功能的综合性营业实体。由于光顾的人群中混杂有传染病人,再加上公共场所人群高度密集,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的机会频繁,同一种公用物品(如毛巾、卧具),同一件公用器具(如水杯、茶具),也被来来往往的人群反复使用、接触。如果在上述的过程中一旦有传染病的传染源存在(或带菌、带病毒者),非常容易对公共场所的公用物品和器具造成污染,并可在短时间内被接触的人群带向四面八方,广泛传播。

(三)从业人员卫生水平低。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文化水平一般都比较低,卫生知识很有限,卫生观念也较差。有的招待所,对客房中的卧具、茶具、拖鞋,不坚持“一客一换一消毒”,而是让客人反复使用,造成交叉污染和重复污染。

(四)卫生制度不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是做好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工作的保证。不少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领导者没有这种认识,卫生观念淡薄,没有从思想上和管理上把搞好卫生工作看成是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好的卫生管理制度,应该是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可操作的,能进行考核检查的。

(五)建筑和布局不合理。目前国内有相当多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其选址和设计不按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报请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批准就动工兴建,建成后

不经卫生监督机构验收便开业经营,从而产生大量的卫生问题,不得不在建成后又重新进行改造,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

第二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一、公共场所的环境特性

公共场所存在大量的人流和物流,进行大量可见与不可见的物质和能量交换。对从业人员而言,公共场所是工作环境,而对光顾公共场所的客人来说,它是属于生活环境。因此,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是环境质量优劣的反映,是服务质量高低的标志。做好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利于保护从业人员的健康,利于增进宾客的健康,利于提高经营者的经济效益,利于提高社会的文明水平。

二、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

(一)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并应由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卫生监测、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发放卫生许可证:

1. 空气和微小气候(气温、气湿、气流等);
2. 水质(生活饮用水、游泳水、高层水箱水、洗浴用水等);
3. 采光和照明;
4. 噪声;
5.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二)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设计和地址选择,应报请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须经卫生监督机构监测验收合格,发放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三)公共场所应设有消毒间,以便对餐厅、客房、歌厅、酒吧、咖啡馆等的水(酒)杯、茶具等进行清洗和消毒。消毒时应有供去污、消毒和清洗的三个专用水池;应有消毒药品和配制容器;应有已消毒杯具的保存设施。

(四)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场所的疾病(如性病等)的人员,应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岗位,进行治疗。每年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培训,经卫生监督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和传播传染病。一旦发生,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

(六)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卫生制度。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岗位责任制,把做好卫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体现卫生工作质量的标准,列入服务质量的考核内容,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检查。

三、公共场所违法的卫生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卫生监督机构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

“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条件及行为有以下各项：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从业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五)卫生制度不健全或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

(六)从业人员不按时进行健康体检的,或者体检不合格不及时调离的;

(七)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的;

(八)发生危害健康事故不及时报告的;

(九)未取得“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十)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规

对公共场所实施卫生监督是我国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增进人民健康的需要。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此,我国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进入法制管理新阶段。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共 5 章 10 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是总则,共 4 条。第一条明确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第二条规定《条例》适用范围,包括住宿与交际场所、净身与美容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与游乐场所、文化交流场所、购物场所、就诊与交通场所等 7 类 28 种公共场所。第三条规定各类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饮用水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二)第二章是卫生管理,共 5 条,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和经营单位在卫生管理中的职责。概括起来有 5 个方面:

1. 公共场所及其主管部门,应有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 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新参加工作的须经卫生知识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3. 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病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者,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4. 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和按时进行卫生许可证的复验。

5. 如发生危害健康的事故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